

一、专业简介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全国首批从事环境科学研究与教育的高校之一，其前身是1982年成立的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1982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环境科学硕士点，1991年建立环境科学博士点，1999年建立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环境科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3年环境科学与工程成为国家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2021年在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目前，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为国家重点学科，环境科学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2004年北京师范大学招收了第一批环境科学专业本科生，并于2019年入选第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发展基础雄厚，具有从本科、硕士、博士到博士后流动站的系统科研与人才培养体系，可满足本硕博贯通的高质量培养要求。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良好道德风貌，具有宽厚扎实的理学基础知识、环境科学理论基础和实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熟悉环境管理程序、掌握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科学方法，体现“四有”好老师培养要求，能够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环境规划和管理等相关领域胜任教育、研究、开发、管理或教育工作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需要学习并掌握环境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经过系统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的训练，能够综合运用环境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开展创新性科研和实践工作。毕业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道德修养与理想信念：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人文关怀精神、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团结协作品质。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崇尚科学，热爱科学。
2. 基础知识与通用技能：具备良好的自然科学基础，掌握坚实系统的理学基础理论、自然科学研究的实验方法和技能，及较广泛的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环境科学发展的理论前沿与总体趋势；深入了解基础科学在高技术、实际生产和环保产业的应用，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满足将来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作或应用研发工作的需要。
3. 国际视野与前沿进展：熟练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备熟练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获取前沿发展动态的信息和查阅文献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实验设计及归

纳、整理、分析实验结果和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文文献，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身心健康与审美素养：拥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充沛的体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具备较高的学习效率、健康的心理和身体；增强艺术审美和鉴赏能力，掌握能够为实现“建设美丽新中国”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伟大目标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5. 劳动技能与实际应用：具备积极和正确的劳动观，掌握较高的劳动技能和独特的专业技能，有能力将环境科学理论知识应用于未来从事环境保护研究或研发工作，为解决实际环境问题提出科学建议和理论依据。

四、主干学科

0830环境科学与工程

五、专业核心课

环境科学概论、环境地学、环境监测(含实验)、环境微生物学(含实验)、环境化学、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学、流域污染控制与管理、环境法规与管理、环境毒理学

六、毕业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各个模块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且总学分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七、学制

学制四年

八、授予学位及毕业总学分

授予学位：理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5